

关于历史考据方法的几点辩证

乔治忠

【摘要】在历史学的发展中,历史考据及其方法,具有十分重要的地位。然而,关于历史考据,学术界流行不少似是而非的观念,对于考据方法的概括,也不乏粗浅的命题,这些都有必要予以辩证。诸如“孤证不为定说”的说法,片面而不利于治学,在所谓“默证法”“二重证据法”等问题上,也多年流行着是非颠倒的论断。人们往往偏信出土资料,往往盲从用特殊知识与技能考证的结论,这都是需要克服的倾向。对于历史考据,不应当仅仅视为低层次的治史方式,不能单线地认为历史考据服务于宏观评论,实际上历史考据与理论思维之间,是互动互益、互有渗透的,历史考据,同样可以运用辩证逻辑这一高级的思维方式。

【关键词】历史考据;逻辑;理念;特殊知识与技能

【作者简介】乔治忠(1949-),男,天津人,历史学博士,廊坊师范学院社会发展学院特聘教授(河北 廊坊 065000),南开大学历史学院荣誉教授,主要研究史学理论及史学史(天津 300071)。

【原文出处】《廊坊师范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2019.4.51~59

进行学术性的历史研究,主要应在两个方面锻炼才干、增长学识,第一是形成较高水平的理论思维素能,第二是具备一定的历史考据功力。因此,在历史学的发展中,历史考据及其方法,具有十分重要的地位。理论思维与历史考据,在史学界早已形成各有偏重的两种治史风格。每个史家发挥特长,或在宏观探讨、理论概括方面,或在具体的历史考据方面取得突出成果,都是值得肯定的。但是,最为理想的治史方式,还是应当兼备理论思维与历史考据的能力,因为二者不是相互隔绝的,而是联系紧密的。宏观的理论色彩的历史研究,随时都会遇到具体材料的鉴定真伪,如果完全没有考据能力,就会产生评议讹误或评议空洞无物。而具体历史问题的考据,实际大多受到历史考据方法论和历史理念的引导与制约,缺乏深湛的理性眼光和理论思维,可能一起步就会陷入误区。在历史考据方法上,有一些长期流行的观念造成了颇大的负面影响,导致史学界形成了不少颠倒正误的认识,亟须予以拨正。

一、关于考据方法的概括

对于历史考据方法予以总结和概括,是一个理论层次的问题,不应粗糙、随意而呈现为模糊、片面的概念。学术界也曾出现过对于考据方法的概括,大多就属于极其浅层和可有可无的表述。例如将考据方法总结为内证(一种历史文献之内找到考订的证据)、外证(利用多种历史文献相互为证据)、理证(从道理上推论判断)等方法。这里“理证”稍可,而“内证”“外证”甚为皮相,根本未触及到方法问题,更算不上方法论上的概括与总结。

所谓内证只是细致认真研读历史文献,准确了解其全部语义而已,所谓外证,显然是多搜集资料的必然举措,重要问题的考证本来不应当局限于“内证”,而无论内、外之“证”,均不能从语词中反映出考证的方法,只是材料利用来源的多少而已。如果把使用一种文献叫“内证”,再多使用一种文献叫“外证”,这样就成了两种考据方法,实在难脱浅陋之嫌。

历史考据从方法论上总结和概括,可以分为直

接比勘法、史料钩沉法、简明理证法、循流溯源法、逻辑思辨法五种。^①直接比勘法是根据对同一问题的不同记载、不同资料经过比较与查对,直接判断是非真伪的方法。使用这种考据法,条件有两个。其一,广搜资料,查阅记述同一史事的不同历史文献,或同一种历史文献的不同版本。其二,了解不同历史文献、不同版本之间的差距,对文献的可信度有较好的认识。史料钩沉法,是通过勾稽史料,以未发现、未注意、未清理过的史料来考证文献或史实的方法,或者是搜集到比他人更丰富、更全面的史料做出新的考证。以这种方法进行考据,要注意不要把所有新出现的史料、文献都看成最可靠的。新发现的文献包括出土文献,也同样有其局限性,同样需要鉴别。简明理证法就是依据已经被视为道理的道理,推论某些历史记载的真实与否。“理证”,必须根据常识、常理,不能自造一种“理”为依据,也不应一个“理”接一个“理”地推断下去,而没有史料的分析作基础。因此,考据上的“理证”应是简明的,按照一个常识性的知识或道理,直接对历史真相做出判断,而没有太多的求证性的环节。在历史考据中,“理证”只是发现问题、提出问题的手段,随后就应当继之以实证,例如乾隆帝在论断北宋与金兵作战中“拐子马”的记述“尤理所必无”,随后便指出《金史》之《本纪》《兵志》《兀术传》没有这种记载,只出现在《宋史》的《岳飞传》和《刘锜传》中,是虚妄的夸饰而已。^②循流溯源法就是要对考释对象探本求源,理清流变,根据已知的历史文献和历史记载,追索其最原始文献形态和记载情况,达到理清其发展演变脉络,从而得出对历史文献和历史记载之真伪、正误的判断。这种方法是历史考据中解决问题的利器,顾颉刚考察古史传说“层累地造成”之过程,是运用此方法的典范。逻辑思辨法就是在掌握充分史料的基础上,运用形式逻辑和辩证逻辑的归纳、演绎、推理、矛盾分析、总体解释、动态分析等厘清史事记载的真相。实际在进行历史考据中,各种方法是综合运用的。

还有一种说法是将考据分为外考据、内考据两种,从字面上看不出到底是什么意思。提出者本人

解释曰:“外考据是以历史文献为对象……校正文献记载的错误,鉴定文献史料的真伪及其年代。外考据包括校勘、辨伪两个方面的工作”,“内考据以历史文献记载的历史事件为对象,通过分析、比较、归纳、推理等形式逻辑方法,验证、鉴定、评估历史文献记载的史实、名物、典制的真实可信性”。^③这是说“外考据”指考证文献,“内考据”是考证史事,但直言有考证文献与考证史事两种情况岂不更加明晰?何苦强加内、外名称而令自己与别人都无端迷惑?怎样证明考证文献属于“外”、考证史事就属于“内”?至于叙述中所出现的混乱,更是经不起推敲,如“外”考据既然要“校正文献记载的错误”,不就成了考证史事的“内”考据了吗?而考证史事的“分析”“推理”,也不一定属于形式逻辑,“评估”也不应算在考据的范围,作者一股脑儿地堆积在一起,似乎并未深思也未曾作过历史考据。

这种将历史考证分称内、外的说法,来自20世纪初陆懋德编译德国伯伦汉《史学方法论》而撰成的《史学方法大纲》,有人不加鉴别地接受这种蹩脚、模糊又经不起推敲的“洋玩艺儿”,甚至奉为至理名言,加以发挥,毫无历史理论和治史实践的价值。在学术界,常常见到这一类随意制作或引进命题的倾向,令人不解其意,又强为解说,平白无故增添语言、概念的麻烦和混乱,应当批评和杜绝。

遇到论文、论著之中出现的新概念、新命题,我们不要因其新奇而盲从,应该细加审视:第一,这个新命题是否必要,是否比原有命题更清晰、更确切?第二,它的内涵是否符合相关事物的实际情况?第三,这个命题隐含着什么思想观念的导向?这个导向是否会成为认识混乱、理念错误的根源?

二、几种考据理念的分析

第一,在学术界长期的学术研讨中,逐渐形成一些理念,被很多学人认可、遵从或津津乐道。例如“孤证不能成立”的说法,就由来已久,北魏酈道元《水经注》就曾批评西晋杜预《春秋释地》对涑水流域某地的考订是“单文孤证”^④,不足信从。至清代考据学规则更加严密,学者以旁征博引为尚。近代仍因

袭这一传统,梁启超说:“孤证不为定说,其无反证者姑存之,得有续证则渐信之,遇有力之反证则弃之。”^⑤这是总结、赞扬清代考据家之词,也是梁启超自己的主张,后被许多学者著书引述,奉为圭臬。作为历史考据,当然证据越充实、越丰厚越好,但实际上史料留存并非事事都那么理想。梁启超说对待“孤证”,“遇有力之反证则弃之”,但孤证就不可能“有力”吗?如果孤证的力度很大该如何对待呢?可见,笼统地说“孤证不为定说”是很片面的。笔者认为,对于历史考据中的史料根据,无论是否“孤证”,都须做深入研讨,不可一概而论,片面、绝对地信或不信,都是形而上学的思想方法,局限性甚大。这里也要坚持运用辩证逻辑,具体情况具体分析。

清初著名史家吴任臣,是康熙十八年(1679)取中的50名博学鸿儒之一,在《清史列传》有他的传记,言其受任翰林院检讨后,参修《明史》,“未几卒”^⑥,其他书籍对吴任臣事迹也有很多记述,但对其到翰林院之后的履历、卒年、死因皆语焉不详。清季修成的《杭州府志》载有布衣学者吴农祥撰写的吴任臣生平事迹,记述他任翰林院检讨之后,“十年未迁”,至此为康熙帝校订秘本书籍,“竭四十昼夜,终卷遇疾骤发,僵仆车中卒”^⑦。吴任臣的卒年可知为康熙二十八年(1689年),死因也十分清晰。但这就是一个孤证,没有别的文献同此记载。我们分析一下:撰此传记的吴农祥是吴任臣的同乡、好友,也是著名学者、诗人,曾一起参加博学鸿儒考试,但未被取中,他所撰吴任臣事迹,虽是孤证,应当完全可信。

笔者在进行《清史·布政使表》编纂中,按体例要查考此种官员的籍贯或旗籍,凡汉人具有汉军旗籍者取旗籍而舍其籍贯。清初随清军从东北入关的汉裔官员,多处方志及其他文献记载其籍贯,但只要有一处文献记载了他们的旗籍,就以此为据填写于表中。如顺治时山西布政使孙茂兰曾在数省任职,各地方志均记载他的籍贯为辽阳人,但《四库全书》本《钦定八旗通志》记载“孙茂兰,汉军正红旗人”^⑧,仅此一条即可否定其他多处不同记载,这简直是用“孤证”排除多证,然而却是十分合理的。这样的实例很

多,清初陕西右布政使徐永祜、贵州布政使董显忠等等,均如此判断。这里为何如此突出地采用“孤证”?因为清初从关外进入内地的汉裔官员,多为汉军身份,但当时往往不言其旗籍,有意隐瞒,仅言世居之地为籍贯,以便于在地方政务中面对汉族群体。凡属此类人物,只要有一项资料表明他有汉军旗籍,即可认定。笔者提出这个通例性的判断方法,得到《清史》编纂委员会史表组的同意,并且推行到其他史表的编纂之中。

这里不是推崇以孤证做历史考据的定案,是说在某种特别的情况下,孤证同样可以被认定,但总的说来,历史考据还是力求有多项证据才好。

第二,20世纪20年代,中国史学界兴起以顾颉刚为代表的“古史辨派”,指出中国上古旧史是“层累地造成”,例如《诗经》中仅仅说到禹,而并未提到尧、舜,《诗经》同时代的古籍以及此前形成的文献,都没有尧、舜出现,到孔子之时才有了尧、舜。于是顾颉刚否定尧、舜的真实存在,认为是自春秋中期之后才逐渐塑造出来的。这是根据某一时代所有现存文献都未曾记载,因而质疑相应人物事迹的存在,即以文献的“沉默”为证据,被称为“默证法”。当时有张荫麟诘难顾颉刚,认为顾颉刚的“论证法几尽用默证”,是“根本方法之谬误”。^⑨张荫麟引用法国朗格瓦诺、瑟诺博斯合著《史学原论》中关于“默证法”适用限度的说法,指责顾颉刚的考辨违反了默证法的适用度,因而所言完全不能成立。

那么张荫麟引用和发挥的默证法适用度是怎么规定的呢?首先是书籍文献对该等史事“均经见闻,均经记录”,不能漏载;其次是所有相应时代的文籍皆未佚失,“倘若载籍有湮灭,则无结论可得矣”;再次是必须确知文籍作者对此类事物会自觉地做系统记述,必须证明此类事物极大地影响作者观念,不可能不予以记载。只有满足这些条件,才能因文献、书籍未记载某事而使用默证法否定之。于是张荫麟发出质问:《诗经》是否是当时历史观念的总记录?是否为系统记述唐虞时代的历史?《诗经》是否有记述尧、舜事迹的需要?^⑩如此等等,十分强辩。

张氏文章发表后,得到所有对“古史辨派”持反感态度学者的赞赏,梁园东、徐旭生等还学着张荫麟的调门批评顾颉刚及“古史辨派”。直至近年许冠三的《新史学九十年》,虽然对顾颉刚的史学成就给予了热烈的称扬,却仍然说顾颉刚早期考辩“多赖默证”,认为“默证一法,如张荫麟所指出者,实不可轻用,时代愈古,愈当少用”^①。对于张荫麟的文章,笔者已有专文批驳^②,这里只扼要地列出要点供大家参考。

1. 顾颉刚在考辩中并非“论证法几尽用默证”,其主要方法为循流溯源法,此不多赘。可注意者是对顾颉刚做“几尽用默证”这样的指责,显然不合实际且怀有敌意。

2. 《史学原论》中所谓“默证法”的适用限度,十分苛刻,这源自西方近代无神论者对基督教的批判,即根据古罗马大量历史文献和著作并未记载基督的降生、遇害升天和复活,即使基督教自己的重要文件《约翰福音》《马太福音》也没有提到基督的升天和复活,因而否定基督的真实存在。^③这种挑战很受宗教势力厌恶,教会及其维护者纷纷指责这种“默证法”不合逻辑。朗格瓦诺、瑟诺博斯虽属重视客观求实的兰克学派,但兰克本人及其大多后学都是基督教的虔诚信徒,既标榜尊重客观史实,又要维护宗教信仰,这就是《史学原论》一书为“默证法”设置苛刻条件而又自相矛盾的原因。

经过张荫麟的发挥,提出了“倘若载籍有湮灭,则无结论可得矣”,于是按此说法,不仅仅默证法不能使用,所有历史研究方法也全部失效。

3. “默证”方法是否可用?许多学者认为“默证”不符合逻辑。其实,“默证”虽然不在形式逻辑的思维范围之内,但符合更高层次的辩证逻辑,即以总体性眼光考察问题。至于默证法的适用条件,根据辩证逻辑,如果只是提出质疑,而不是立即作出否定结论,则在现存可靠文献都不记载的情况下都可运用,不需要附加条件。

4. 在尧、舜、禹事迹是否真实的问题上,应当由信古者举证来证明这些圣王的存在。但当年辩论古

史之时,却恰好相反,是“古史辨派”举证论述这些传说不实,信古派挑剔疑古派的证据不足,颠倒了举证方的责任归属,于是在史料极缺的条件下,“古史辨派”有时会处于被动地位。张荫麟从“默证法”上发动的攻击,就是这种颠倒举证方的狡猾行为。如果说在现存文献中没有记载的事件还不足以证明其事实为无,那么能够证明其事实为有吗?如果一个时代的文献都没有记载某人某事,我们是应当用默证方法作出质疑还是硬说越没有记载就越存在?如果上古文献记载上古的某人某事却充满了歧异、冲突或荒唐怪异,我们是应当怀疑其存在还是要坚持相信并且曲为辩解?疑古与信古的根本区别即在于此,两相比较,明显地还是持疑者的思维更为合理。

5. 就张荫麟本人而言,虽治学思想附庸于柳诒徵等文化保守派,被舆论归属于所谓的“学衡派”,但他留学美国斯坦福大学,对西方学术多所了解,归国后也热衷介绍西方哲学与史学,治学上颇具理论思维能力,学识渊博。他撰写批驳顾颉刚之文的年代,正是与守旧的学衡派以及柳诒徵等守旧学者关系甚好的时期,后来思想就发生转变。他著有《中国史纲》一书,正文是从殷商开始,只是讲述殷商之后才以一千多字倒着介绍夏、禹、舜、尧、黄帝的传说,并且承认“从夏朝再往上溯,则见历史的线索迷失于离奇的神话的理想化的传说中不可析辨了”^④。这简直就是实践顾颉刚“层累地造成中国古史”的理念。现在人们鼓吹他早期反对“古史辨派”的文章,实际上对改正错误后的张荫麟也是一种侮辱。

三、正确看待特殊的历史考据方法

1925年,王国维就任清华国学研究院导师,开《古史新证》之演讲课,在《总论》中重新提出“二重证据法”理念,谨录其文于下:

吾辈生于今日,幸于纸上之材料外,更得地下之新材料;由此种材料,我辈固得据以补正纸上之材料,亦得证明古书之某部分全为实录,即百家不雅驯之言,亦不无表示一面之事实。此二重证据法,惟在今日始得为之。虽古书之未得证明者,不能加以否定;而其已得证明者,不能不加以肯定,可断言也。^⑤

他列出的“地下之新材料”，只是甲骨文和金文，实际都是文字资料。以新发现的文字资料结合已有的文献研究历史，中国自古如此，何须标榜“二重证据法”？如果金文、今古文资料算是第二重证据，那么满文史料算不算第三重？日文史料算不算第四重？西文史料算不算第五重？敦煌文献有多种文字史料，该算多少重？“地下之新材料”的说法也是含糊的，汉晋简牍也是地下出土，而敦煌石窟到底算地下还是地上？地下出土的文献，与档案馆、图书馆角落发现的新文献有何本质区别？其实王国维的这个提法，就是为了反对顾颉刚发动的“古史辨”运动，主要为信古派张目。王国维解说“二重证据法”曰：“虽古书之未得证明者，不能加以否定”，就是信古的偏见。他还说：“《史记》所述商一代世系，以卜辞证之，虽不免小有舛驳而大致不误，可知《史记》所据之《世本》全是实录。而由殷周世系之确实，因之推想夏后氏世系之确实，此又当然之事也。”^⑩这里充满极其严重的、明显的逻辑错误，怎么能够因《史记》所记殷商世系有个旁证，就连带地断定“夏后氏世系之确实”呢？而断言“《史记》所据之《世本》全是实录”，更为不着边际的谎言。因为《世本》成书于司马迁逝世之后几十年，乃刘向将先秦零散资料分类汇编而成，其中内容十分庞杂，稍有理智的人就会看出其中大有荒诞无稽的东西。例如其中记载：女隤(颍)从两肋生出6个儿子，女娲作笙簧，以及盐神化作飞虫，群虫遮天蔽日，廪君射死盐神而天光大开云云。^⑪王国维竟敢说这样的书籍“全是实录”，真乃不可思议的武断与蛮横。

王国维《殷卜辞中所见先公先王考》对殷商世系的考订，是“二重证据法”得以流行的重要依托，然而《殷卜辞中所见先公先王考》在历史考证上究竟达到怎样的学术水平？甲骨卜辞既然是殷商后期的史料，就不能保证其中对前期几百年间“先公”“先王”叙述的真实性，许多甲骨学与先秦史专家都指出了王国维考证的局限性。例如著名甲骨学家丁山(1901-1952)指出：商汤之前的“那群祖宗都是神祇，不是人物”，殷人也是将其作为神来祭祀的。^⑫陈梦

家(1911-1966)根据甲骨学的考释和先秦祭祀规则的发现，指出“王国维以为上甲至示癸为先公的说法，已不能成立。上甲以前属于神话传说的时代，也可以得到证明”^⑬。美国加州大学洛杉矶分校教授周鸿翔，也批评王国维是将殷商祭祀神话传说中的祖先，不加分析地认定为商之“先公”，指出：“静安之必欲强为之说者，以其时所见甲骨不多，未明卜辞神祇之夥杂。”^⑭这就是说，王国维关于殷商世系的考证，在具体结论上大约有一半的错误，而在思想方法上则是整个认识体系性的错误。至于后来出现“二重证据法”的滥用现象，则一旦有了考古发现，右边摘录一点古文献、左面提取一点出土材料，放在一起略加搅拌，就成为一剂上古史研究的汤药，发文章、出“成果”十分方便。人各自取材、搭配有别，争论一番，热闹一阵，却什么问题也不能解决。这种穿凿比附的学风十分有害，应当克服。

王国维提出的“二重证据法”，得到信古、佞古、反对疑古学者的普遍叫好，又因与新兴考古学套上关系，貌似新的治学潮流。所以此种旗号一经立起，就以其新的面目起到最严重的守旧作用，除了在笼统的意义上促进学界对金文、甲骨文的瞩目，以及对考古发掘的重视之外，并无理论上和方法论上的积极意义。

在现代的历史考察与研究中，产生了不少新的具有科学性质的研究方法，运用这些方法，需要具备特殊的知识与技能。所谓“特殊的知识与技能”，需要经过特殊的专业学习，从而掌握了并非一般学人具有的知识和能力，这些知识和能力有着专向的研究对象。如研究清代历史利用满文、研究少数民族历史运用各种少数民族文字，以及甲骨文、金文、文物鉴定、考古学、古文字学、古音韵学知识等等，这些在历史学界都可以称为特殊知识与技能。当然所谓特殊与一般是相对的、变动发展的，在不同范围有不同的含义。例如整个史学界，熟知考古学知识者是少数，而在先秦史研究者中，研习考古学的人就增加了很大的比例。随着时代进步与学术文化的发展，原属特殊的知识也会被越来越多的人了解。

利用特殊知识与技能考订相关的历史问题,自然具备较大的学术优势,但许多所谓特殊的知识与技能,实际同样有其条件限制或局限性。甲骨文、金文史料的解读在学术界还存有不少的分歧,利用古文字学、古音韵学知识解释古文献,也只是考据的辅助手段,若发挥过度或思路偏颇,便有导向谬误的危险。例如王国维《鬼方昆夷狁狁考》^①一文,通过一系列人为推衍的字音、字形的转变,认为“鬼”原写作“畏”,畏、鬼、昆、混等等,在古时是喉牙音,古喉牙音不分,所以鬼方与昆夷是一族,混与昆音相近,又变为薰育、獯鬻,而变音拉长遂有狁狁称谓。于是他得出结论:“故鬼方、昆夷、薰育、狁狁自系一语之变,亦即一族之种,自音韵学上证之有余矣。”这种说法究竟对不对?不深通古文字学、音韵学和中国上古史的学者,根本无法讨论。

南开大学王玉哲(1913-2005)教授还在研究生时期就已精通上古史研究和古文字、古音韵之学,早在1945年发表的《鬼方考》^②,已经彻底否定了王国维的说法。王玉哲指出:王国维的考订“扞格难通,盖同一时代之音变,不当如此之巨也。周代群经、诸子以及楚骚,其间用韵,虽略有出入,而大致不谬。一字之音韵递嬗,当经时而变,未有同时而其音即由‘鬼方’之‘鬼’,一变而为‘昆’、而为‘狁狁’者,知其实必不然矣。”^③按照王玉哲教授的见解,这种声韵通转的语言文字分析只能作为佐证,不可作为主要证据,随之即通过大量史料考证了鬼方与狁狁等族不仅不在一个区域生活,而且鬼方的社会发展水平明显高于狁狁,至春秋时期二者还各有各的后裔部族(隗姓之狄与允姓之戎)。又根据多种青铜器铭文资料指出:从殷商至西周末年,“鬼方”的称呼丝毫未变,哪里有什么声韵通转现象!^④王玉哲的《鬼方考》一文发表后,就获得当时教育部1945年度的学术发明奖。

另外,历史考据在现代也多了一些自然科学的辅助方法,如对生物体年代的碳14测定,以及根据古代天文记录予以现代精密的天文推算,从而考订事件的发生时间等等。这不能算是历史研究者个人的特殊技能,而是其他学科对历史学的襄助。

用测定生物遗体放射性碳14与碳12的比例以考订时代,是具有科学性的方法,可解决许多疑难问题。但这种测定方法误差很大,常被取样出现的干扰所失真。与放射性碳14检测可以相映成趣的是社会调查方式考察历史问题的方法,表面看来十分可靠,实际可能很不靠谱。这种调查,可能因为调查人的诱导,使被调查者说出片面、偏颇、错误不实的叙述。例如围绕电影《武训传》在主人公家乡山东的调查,由于前后调查组出发点相反,调查的结果也完全不同。像怀着主观意愿的走访调查一样,碳14或其他科技检测中的取样、测定,也会因主观上预设的某种需要,或其他原因造成不规范操作,而致使得出的结论有失偏颇。

在史学界,人们对于出土资料偏信,对于运用特殊知识与技能的考据也多有盲从之弊,这是需要特别注意克服的非理性倾向。

四、从理论上澄清历史考据学的学术品位

历史考据要不要讲求思维路向?要不要从理论上总结历史考据的方法论?这实际上关乎一个基本的估量:即历史考据到底是一种治学技能、一种笨功夫,还是包含理论思维的品格?如果考据仅仅是“笨功夫”而已,那么只要按死规矩行事即可,无所谓辩证思维,也就不必讨论其思维的路向。解决这个问题,必须从理论层面予以分析。

说到历史考据的学术作用,可以得出四点概括:1.考据为所有历史认识的根本基础;2.具有开拓历史研究新领域的先锋作用;3.具有更新历史认识的枢纽作用;4.具有引领史学的发展走向强化学术性的途径。这只是从考据所能取得的学术结果上着眼,此外还应从历史考据的学术方法上评定品位。在古代,随着历史考据学的发展,已有不少学者思索了历史考据的学术地位问题,清代尤为典型。这里仅简介三位学者的不同意见。

王鸣盛《十七史商榷序》称:

大抵史家所记典制,有得有失,读史者不必横生意见,驰骋议论以明法戒也,但当考其典制之实,待人之自择焉可矣。其事迹则有美有恶,读史者亦不

必强立文法,擅加予夺以为褒贬也,但当考其事迹之实,俾年经事纬、部居州次,纪载之异同、见闻之离合,一一条析无疑,而若者可褒,若者可贬,听诸天下公论焉可矣。书生胸臆,每患迂愚,即使考之已详,而议论褒贬犹恐未当,况其考之未确者哉!盖学问之道,求于虚不如求于实,议论褒贬,皆虚文耳。作史者之所记录,读史者之所考核,总期于能得其实焉而已矣,外此又何多求邪?

主张治史者但当考其典制之实、事迹之实,以考据为唯一的正宗学问。这种看法虽然推重历史考据,但却将整个史学的品位降到只管清理史实、不加任何评议的低层次地步。实际上凡治史有成的学者,不会满足于仅仅叙述史事,都会对历史发表自己的论断,王鸣盛自己就没有以“不必横生意见”自律,他的《十七史商榷》中发表议论、褒贬之处很多,俯拾皆是。今国外传入一种讲求“叙述史学”的理念,亦有排斥历史评论的倾向,这从根本上看也是对历史学的矮化,不应当盲从。

章学诚在学术上强调“独断之学”,他在《博约中》一文提出:

由汉氏以来,学者以其所得,托之撰述以自表见者,盖不少矣。高明者多独断之学,沉潜者尚考索之功,天下之学术,不能不具此二途……若夫比次之书,则掌故令史之孔目,簿书记注之成格,其原虽本柱下之所藏,其用止於备稽检而供采择,初无他奇也。然而独断之学,非是不为取裁;考索之功,非是不为按据。如旨酒之不离乎糟粕,嘉禾之不离乎粪土,是以职官、故事、案牘、图牒之书,不可轻议也。然独断之学,考索之功欲其智,而比次之书欲其愚,亦犹酒可实尊彝,而糟粕不可实尊彝;嘉禾可登簠簋,而粪土不可索簠簋,理至明也。^⑤

这里章氏将学问之事分为“独断之学”“考索之功”和“比次之业”三种,被贬低的是“比次之业”,表面上看对“考索之功”未置微词,实际乃是低于“独断之学”的,在别的文章中,章学诚就批评专务考据者“误以擘绩补苴谓足尽天地之能事也”^⑥。在郑樵《通志》被考据家指摘之际,他坚决为其辩护:

至于辞章家舒其文辞,记诵家精其考核,其于史学,似乎小有所补;而循流忘源,不知大体,用功愈勤,而识解所至,亦去古愈远而愈无所当。郑樵生千载而后,慨然有见於古人著述之源,而知作者之旨,不徒以词采为文、考据为学也。于是遂欲匡正史迁,益以博雅,贬损班固,讥其因袭,而独取三千年来遗文故册,运以别识心裁,盖承通史家风,而自为经纬,成一家言者也。……孔子作《春秋》,盖曰其事则齐桓、晋文,其文则史,其义则孔子自谓有取乎尔。夫事即后世考据家之所尚也,文即后世词章家之所重也,然夫子所取,不在彼而在此。则史家著述之道,岂可不求义意所归乎!^⑦

他批评考据家“风尚所趋,但知聚铜,不解铸釜。其下焉者,则沙砾粪土亦曰聚之而已”^⑧。他指出:“学与功力,实相似而不同。学不可以骤几,人当致攻乎功力则可耳,指功力以谓学,是犹指林黍以谓酒也。”^⑨这里特别推重“成一家言”的著述,将之高踞于考据之上的理念十分明显。

焦循在考据上有许多建树,特别对《周易》的考释卓有见识,但特别不喜“考据”之名。他给孙星衍的信中说:

不知起自何人,强以考据名之……本朝经学盛兴,在前如顾亭林、万充宗、胡舄明、阎潜邱……其自名一学,著述授受者,不下数十家,均异乎补苴掇拾者之所为,是直当以经学名之,乌得以不典之称之所谓考据者混目于其间乎!^⑩

他在《与刘端临书》中说:“乃近来为学之士,忽设一考据之名目,循去年在山东,曾作札与孙渊如观察,反复辩此名目之非。……既业于经,自不得不深其学于经,或精或否,皆谓之学经,何考据之云然?”^⑪

按焦循的说法,表明他乃知其一而不知其二。学术分科,有以治学内容分类,如经学、史学、数学等等;有以治学方法或治学理念判别,如义理之学、考据学、校讎学、辨伪学等等。不同的分类之间角度不同,且内涵交错,非可偏执一端。

时至现代,学术界对历史考据在整个史学中的

地位,所持看法仍不外上述三种类型的延伸,其一是将考据看得高于一切,是“实学”,具有扎扎实实的特点和长处。许多功力深厚而精于考据的史家,心目中实际上仍怀有这种观念。1950年代之后,史学界曾经批判烦琐考据,突出马克思主义历史观的指导作用,乾嘉学派受到贬抑,顾颉刚等的学术思想受到批评。理论界争论“论”与“史”的关系,虽无定论,但“论从史出”受到了批评压制,只剩下“史论结合”与“以论带史”的讨论。把历史考据置于治学第一位的见解,已经无人公开主张。1970年代末,学术上渐渐解放开来,历史理论性的论述,由于此前诸多的学术教训,一时影响下降,历史考据的治学方法之地位上升,甚至有“回到乾嘉去”的偏激呼声。但这种趋势影响不广、维持未久,原因是多年培育而形成的历史学从业者群体,多数人的理念和素质与此不合,在历史考据上一时也难以取得大的突破。然而,史学界善于考据之学者,实际上对于善作议论者是不以为然的,但公开发表将历史考据置于史学首位的言论,表面上并不多见,大多都是通过大力强调“史料”的地位和作用,从而潜在地表达出来。

关乎考据在史学总体中所处地位的第二种观念,是不否定历史考据,但却认为考据只是给论断性研究做准备工作,是低一层次的治学方式。例如罗尔纲说:“考据用的方法是初等的形式逻辑的归纳法,这种方法是具有它的局限性的,它所能做的只是这种初等的形式逻辑的思想方法可以处理的范围,而对探求事物的本质和规律却根本没有能力。因此考据只是历史研究工作中初步的必要工作。”^③荣孟源的文章则强调:“‘考订过去的事实’并非不可,但是如果目的只限于此,那就危害了历史科学,也就歪曲了考据。”因而他特别警告:“用考据来代替研究史料并代替研究历史,实即取消历史学,亦即反对历史科学。”^④这种主流性质的意识和舆论导向,就促成第三种情况,即一些在历史考据上本有显著成果者,也不愿意自居于历史考据家,或不能不作历史议论方面的努力,于是从整个史学的学术环境中可以看到,论文、论著以“考”自命名者远远比1949年之前稀少,以

“论”“评”“研究”命名者先后登场,成为主流现象。

上述这些观念反映出的问题,值得作以下的剖析:

第一,将历史学内的考据视为高于其他治学方式的观念,无疑是片面的,反过来将考据看成低一层次的学问,也是偏见。在历史学的整体结构中,既不能缺失历史考据,也不能没有诠释、评析和宏观概括,两方面都同样重要,二者处于互动的关系中,并无高下之分。历史考据和历史的诠释、评析,在多数情况下是结合在一起的,考据之中即含有诠释。在这个问题上,有许多错误或者糊涂的观点,如何炳松说:“考订之业,并不能增加固有之证据,仅能淘汰虚妄之证据;并不能增加已有之观念,仅能肃清错误之观念。”^⑤一看即知,这是偏颇、混乱的说法,反映了其作者不善而且不懂考据。在历史考据的进程中,必须发现和运用证据,增加证据乃其份内之事;考据不仅能肃清错误观念,也会引出新的观念,因为肃清错误和建立新知是联系在一起的,不可截然割裂,且一切新的历史观念,都必须有其可靠的史实依据,离开史实考据的议论是难以服人和不能稳固的。

第二,在史学研究中该不该反对所谓“烦琐考据”?笔者认为在总体上、原则上应当反对烦琐考据风气的过度蔓延,但什么情况下属于“烦琐考据”,标准难于掌握,很难得出统一的共识。因此,在理论上,可以整体性地反对烦琐考据倾向的蔓延,但具体地指责某人、某事为烦琐考据,则需要十分审慎。事实上,在史学界有少许学者搞些细碎的考证选题,是学术自由度之内的行为,无妨大局,可以容许。况且一些细小的历史考证,说不定会牵涉到大的历史课题。当下认为某种考订的问题十分琐细,世转时移后也可能成为破解历史之谜的关键。

史学界反对“空谈议论”,则是正当的,历史评论必须以确实的史料为根据,这是历史学研究的根本原则。在史学论著中,极少出现完全不引据史料的论著,在历史研究中,也并非引证史料越多越好,那么究竟怎样引证史料才能恰如其分?这难以有个确切的标准。因此,我们对于史论之作,也可以稍作宽

容,多注意其中是否提出有独到见识、给人启迪的观点。总之,应是善考辨者、善议论者都发挥所长,尤其不能令双方相互攻击。这里必须注意:对史家个人的要求,与对史学界整体的要求不同,史学界不应过度偏于考据而废止宏观研究,但具体个人矢志于历史考据则无可厚非,不能认为这种治学选择“危害历史科学”。在正常学术环境下,不会人人都做同一类型的治学选择,对此不必过于担心和指责。

第三,称历史考据方法“是初等的形式逻辑的归纳法”,这是错误的。历史考据不仅不单单是“归纳”,而且并不限于形式逻辑范围,辩证逻辑同样可以运用于历史考证,从思维层次上比形式逻辑高出一筹。辩证逻辑包括形式逻辑所有的优点,同时能够从事物的整体系统上考察,又予以分层次地对比分析,以发展的眼光进行判断,比形式逻辑有更大的维度,越是面对复杂和大范围的问题,越能显示出优长之处。例如关于刘知幾《史通》的内篇与外篇在写作上孰先孰后,自清代以来见解分歧,众说纷纭。笔者依照辩证逻辑的思路,整体地审视《史通》内篇,乃具备严密论述体系,而外篇内容繁杂,有专文、有散记。因此内、外篇不可能穿插混写,又发现内篇均赞扬儒学“五经”,外篇则多激烈抨击,表明刘知幾在撰写《史通》过程中思想发生重大改变,按当时社会背景,只能是批判儒学经典的思想在后,因此是内篇先成,随后整理旧存资料、重新思索,发现儒学经典在史学求真、求是的原则下,存在很大弊端,遂写为外篇。^⑧这样以辩证逻辑予以考据,不仅弄清了《史通》的写作顺序,而且揭示了刘知幾学术思想变化的大端,证明历史考据并不一定是研究史学的“初等形式”。

第四,至于说历史考据只是服务于历史评论与宏观历史研究,也是偏颇的见解。因为理论思维有时可以涵括于历史考据之内。因此,杰出的历史考据家多具有很高的理论见识,清乾嘉时期也不例外。如钱大昕、洪亮吉等人的文集中,对历史和现实都有很多深刻的见解。历史考据的成果被历史评论所采纳,往往说成是历史考证服务于史论,而历史评论的

观点被历史考据所依据,则往往称作历史观“指导”了历史考据,这本身就是单线、单向的思维。从某种意义上看,所谓“指导”,其实也是服务,上文提到笔者考订《史通》一书内篇先成、外篇在后,最有力的证据是刘知幾对儒学经典的评价发生巨大变化——内篇多习惯性颂扬,外篇乃考究性批判,按其时代背景和文化环境,只能是外篇撰写在后。揭示刘知幾思想的巨大变化过程,无疑是具有深度思想史研究的评论,但这一见识被用于考订内篇与外篇写作的先后,是历史观点可以服务于历史考据的例证。顾颉刚对于上古史的考辨,蕴含着丰富的古史理论和宏观见识,“层累地造成的中国古史”命题,蕴含着丰富的理论性认识,人们无法将这种理论性见识从古史考辨中剥离开来,顾颉刚那些宏观的历史见解,已经成为古史考辨的组成部分。

因此,在历史考据学成熟化的状况下,可与宏观的历史研究、深入的历史评论之间互动互益,历史考据可以为历史观点作证,也可以否定一种历史观;历史观点可以“指导”历史考据,也可以被历史考据引为佐证,二者统一于尊重史实的求真、求是的史学准则。缺乏或消弱这一准则,就会发生冲突或扭曲,导致宏观理论与史实考证脱节。既然历史考据同样可以运用辩证逻辑这一高级的思维方式,那么就应当对历史考据方法的发展,提出更高的要求,以揭示更多的历史真相。

注释:

①关于这五种历史考据方法,笔者曾多次对研究生讲授,这里仅略言梗概,待另撰专文。

②清高宗:《御批通鉴辑览》卷86,岳飞破金兵拐子马事批语,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③庞天佑:《考据学研究》,新疆大学出版社,1994年版,第9页。

④酈道元:《水经注》卷6,“涑水”条,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⑤梁启超:《清代学术概论》十三,“朴学”,上海古籍出版社,1998年版,第47页。

⑥《清史列传》卷68《吴任臣传》。

⑦龚嘉倜修,李榕纂:《杭州府志》卷145《文苑二》,民国十一年印本。

⑧《钦定八旗通志》卷340《八旗大臣题名二·各省巡抚》,《四库全书》本。

⑨⑩张荫麟:《评近人对于中国古史之讨论》,原发表于1925年4月《学衡》第40期,后载入顾颉刚编《古史辨》第2册。

⑪许冠三:《新史学九十年》第6章,岳麓书社,2003年版,第206页。

⑫乔治忠:《张荫麟诂难顾颉刚“默证”问题之研判》,《史学月刊》2013年第8期。

⑬此事不过多叙述,可参阅(日)幸德秋水:《基督何许人也——基督抹杀论》,商务印书馆,1986年出版。

⑭张荫麟:《中国史纲》,上海古籍出版社,1999年版,第12页。

⑮王国维:《古史新证——王国维最后的讲义》,清华大学出版社,1994年版,第一章,《总论》,第2-3页。

⑯王国维:《古史新证》第四章《商诸臣》,第52-53页。

⑰依次见清荊泮林辑《世本·帝王世纪》《作篇》《氏姓篇·郑氏》,商务印书馆,1967年《世本八种》本。

⑱丁山:《中国古代宗教与神话考》,龙门联合书局,1961年版。第547-549页。按:丁山,山东大学教授,1952年逝世。《甲骨文所见氏族及其制度》一书1956年曾由科学出版社出版。

⑲陈梦家:《殷墟卜辞综述》,科学出版社,1956年版,第

336页。按:根据《史记·三代世表》与王国维之文,商汤的前一位君主即为示癸。

⑳周鸿翔:《商殷帝王本纪》,1958年香港自印本,第8页。

㉑载王国维《观堂集林》卷13。

㉒原载《华中大学国学研究论文专刊》第1辑。又载王玉哲《古史集林》(中华书局,2002年版,后同)。

㉓㉔王玉哲:《鬼方考》,见《古史集林》第292、291页。

㉕簠簋,读“府轨”,上古时代两种盛放黍稷稻粱的礼器,亦做食器。

㉖章学诚:《文史通义》卷4,《内篇四·答客问中》,嘉业堂刻印《章氏遗书》本。

㉗㉘章学诚:《文史通义》卷2,《内篇二·博约中》。

㉙章学诚:《文史通义》卷4,《内篇四·申郑》。

㉚章学诚:《文史通义》卷9,《外篇三·与邵二云书》。

㉛焦循:《雕菰楼集》卷13《与孙渊如观察论考据著作书》,清道光刻本。

㉜焦循:《雕菰楼集》卷13《与刘端临书》。

㉝罗尔纲:《试论考据在历史学研究工作中的地位和作用》,《科学通报》1955年4月号。

㉞荣孟源:《史学、史料和考据》,《史学月刊》1956年第6期。

㉟何炳松:《通史新义》(上编)第二章《考订之原理》,上海商务印书馆,1928年版。

㊱乔治忠:《〈史通〉编撰问题辩证》,见中国历史文献学会编辑:《中国历史文献研究》(一)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1986年版。

Several Arguments on the Method of Historical Examination

Qiao Zhizhong

Abstract: In the development of historiography, the historical examination and its methods have a very important position. However, in the academic community, there are many implausible ideas about the historical evidence. For the generalization of the method of examination, there are some crude propositions that need correction. For example, the "lonely evidence is not fixed" argument is one-sided and not conducive to governance; as for the so-called "silent evidence", "double evidence law" and other issues, there have been confused arguments for many years. People tend to believe in unearthed data, often blindly follow the conclusion of the test with special knowledge and skills, which is a tendency to be overcome. The historical data should not only be regarded as a low-level way of history, or single-line to think that the historical evidence serves macro-comments. In fact, there is interactive mutual benefit and mutual penetration between the historical test and theoretical thinking. Similarly, historical examination can use this advanced way of thinking—dialectical logic.

Key words: historical examination; logic; concept; special knowledge and skills